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振興

林春花

一、債務人張振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,0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,895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960元及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張振興、林春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7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張振興、林春花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4 令。